

106 學年學力檢核複查說明

一、請教師檢閱學生答題判讀情形，如有問題則申請複查，相關注意事項如下：

(一) 一至八年級皆須線上檢閱學生成績，有問題則線上申請複查：

- 1、線上複查時間：107 年 6 月 1 日（五）至 6 月 6 日（三）。
- 2、登入校務行政系統「能力檢測」模組，線上查閱學生成績並直接申請複查(操作程序詳見第 2-3 頁)。
- 3、成績無誤逕行點選「提交」鍵；如成績有問題請先點選「申請複查」，再點選「提交」。
- 4、建議由各班導師或各科教師進行成績檢閱、複查工作。(導師權限設定詳見第 4 頁)
- 5、申請複查時間截止後，由教育處調閱答案卡(卷)進行人工判讀。
- 6、線上申請複查如有系統操作疑問，請聯繫全誼駐點人員劉小姐，電話：846-2860 分機 506。

(二) 一、二年級國語科試卷，如欲親自複查紙本，請注意下列事項及流程：

- 1、先進行「線上申請複查」：請參閱前述步驟。
- 2、填寫附件一申請表及附件二委託書(皆需核章)。
- 3、附件二於 107 年 6 月 6 日（三）中午前傳真（課程科 FAX:857-2660）。
- 4、親自複查人員以同校人員為原則，受委託人請於 6 月 6 日（週三）下午 2 點至 4 點持附件一、附件二正本，親至教育處複查試卷。
- 5、親自複查不能立即取回學校試卷，取回卡、卷時間另處務公告。

| 一、二年級國語科試卷 親自複查作業流程 | | |
|--|---|--|
| 步驟一： 線上複查、傳真 | 步驟二： 報到 | 步驟三： 現場複查 |
| 1. 先線上申請複查。 2. 將親自複查題號資料填寫於附件一。 2. 附件一、附件二核章。 3. 附件二於 6 月 6 日（週三）中午前傳真至課程教學科。 | 1. 時間：6 月 6 日（週三）下午 2 點至 4 點 2. 地點：教育處 1 樓第三會議室。 | 1. 教育處查驗申請表(附件一)、委託書(附件二)正本。正本留存教育處。 2. 現場複查紙本試卷。 |

能力檢測學生成績查看操作程序

全誼實驗國中

首頁 登出 | 註冊組長 | 導師 |

hlc159991 註冊組長

綜合服務

教務處

學務處

總務處

常用模組

能力檢測

1

全誼實驗國中

首頁 登出 | 註冊組長 | 導師 |

hlc159991 註冊組長 能力檢測【管理】(查詢) 手冊

2016/06/02 第16週 104(下)

能力檢測查詢 歷史統計查詢

依年級篩選：全部 依科目篩選：全部 正式測驗

104 學年

七年級國文
七年級 國文

八年級國文
八年級 國文

2 點選要查看的科目~

能力檢測查詢 歷史統計查詢

104 學年
7 年級 國文
花蓮能力檢測七年
級-國文

● 答案批閱

呈現條件 -- 請選擇年班 -

批閱結果

1. 請選擇學校班級來檢視該班作答結果。
2. 點選學生姓名，可檢視該位學生答案卡資料。

3 * 學生答題批閱

4

| 序號 | 學校名稱 | 年班 | 座號 | 姓名 | 應考狀態 |
|----|------|----|----|----|------|
|----|------|----|----|----|------|

分數統計(平均、各標示)

能力檢測查詢

歷史統計查詢



104 學年
7 年級 國文
花蓮能力檢測七年
級-國文

返回列表

* 學生答題批閱

分數統計(平均、各標示)

PR級距統計

● 答案批閱

7 班級答案卡查核完後按「提交」

呈現條件 七年一班

提交

※無論答案卡是否複查，皆應按「提交」

批閱結果

1. 請選擇學校班級來檢視該班作答結果。
2. 點選學生姓名，可檢視該位學生答案卡資料。

| 序號 | 學校名稱 | 年班 | 座號 | 姓名 | 應考狀態 | 總分 |
|----|--------|------|----|-----|------|----|
| 1 | 全誼實驗國中 | 七年一班 | 01 | 吳 | | |
| 2 | 全誼實驗國中 | 七年一班 | 02 | 王○新 | | |
| 3 | 全誼實驗國中 | 七年一班 | 03 | 張○誠 | | |
| 4 | 全誼實驗國中 | 七年一班 | 04 | 陳○永 | | |

點選學生姓名，
查看答案卡

能力檢測查詢

歷史統計查詢

學生答題檢視

離開

| 考試名稱 | 學校名稱 | 年班 | 座號 / 姓名 | 總分 |
|-------|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|----|
| 七年級國文 | 全誼實驗國中 | 七年一班 | 01 吳 | |

« 上一頁

查看上一位學生答題

查看下一位學生答題

下一頁 »

翻轉圖片

此處預留給線上瀏覽上傳試卷

6

缺考 作廢

| 題號 | 答案 | 作答 | 複查 |
|-----|----|----|------|
| 001 | 3 | | 申請複查 |
| 002 | 2 | | 申請複查 |
| 003 | 3 | | 申請複查 |
| 004 | 1 | | 申請複查 |

學生答案、作答如有問題，
可按「申請複查」

能力檢測導師權限設定



4 P.S.校內學力控管人員才須設定「管理」權限，可看到全校各班各科檢測成績。

附件一 (一二年級國語試卷親自複查專用)

花蓮縣 106 學年學力檢核低年級國語親自複查申請表

學校名稱：_____ 主要聯絡人電話：_____

| 複查班級 | | | | 複查內容 | 問題描述 | 複查結果 (教育處填寫) |
|------|----|----|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年級 | 班別 | 座號 | 學生姓名 | | | |
| | | | | 題號： | | |
| | | | | 題號： | | |
| | | | | 題號： | | |
| | | | | 題號： | | |
| | | | | 題號： | | |
| | | | | (表格可自行增列) | | |

申請人：

主任：

校長：

※本表正本請交親自複查受託人攜至教育處，複查結束留存教育處。

附件二 (一二年級國語試卷親自複查專用)

委 託 書

茲委託_____國小教師_____至教育處親自複查「106學年國民中小學教育長期資料庫學力檢核」低年級國語試卷。

此致

花蓮縣政府

委託人： 學校名稱

(印信)

受委託人： 教職員工姓名

(簽章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※本委託書請於 107 年 6 月 6 日 (三) 中午前傳真 857-2660，並來電確認(陳春熹小姐，8462860#565)，正本請攜至教育處當場繳交。